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公开

签发人: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6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89号提案的复函

齐晓辉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提案》(第58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城乡基础教育发展问题,始终坚持把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放在重要位置,持续加大投入,城乡基础教育得到较快发展和稳步提升。一是持续推进学前教育资源普及普惠发展。2023年,省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11亿元,重点支持城区、开发区、移民搬迁点等地区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;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购置玩教具、保教和生活设施、支付园舍租金、改善办园条件、开展教师培训等;支持各地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。二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

善与能力提升工程。2023年，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35亿元，重点支持扩大城镇地区学位、改善农村地区办学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三是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。2023年，省财政厅统筹资金5.5亿元，支持县区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校舍以及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、建设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，持续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。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省上增大对教育工作‘以奖代补’力度”的建议

省财政厅将积极筹集资金，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，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，并且在分配资金时，对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发展存在短板的县区给予适当倾斜，补齐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短板，缓解教育资源紧张状况，配合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大对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（县）区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创建验收的（县）区的支持力度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省上加大对基础条件较差的非脱贫县区教育方面的投入力度”的建议

2021—2023年，省财政先后统筹0.52亿元、0.59亿元、0.61亿元，累计1.72亿元用于支持陈仓区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继续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，继续支持非脱贫县区教育发展。会同省教育厅结合城镇化建设规

划，充分考虑城镇学生规模、人口结构的变化，调整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中期规划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持续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省上加大乡村小规模 and 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建设的支持力度”的建议

省财政厅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，按标准对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倾斜支持，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年 800 元、初中 1000 元，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 300 元；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。今年，我厅会同省教育厅，以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和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重点，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进行了中期调整，将有利于扩优提质的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纳入规划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既定规划抓好实施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李致力 电话：029-68936097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